

编号: CCRC-IR-048:2026

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2026-03-30 发布

2026-05-01 实施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发布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程序	2
4.1 认证流程	2
4.2 认证委托及受理	2
4.3 型式试验	3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4
4.5 获证后监督	4
5 认证时限	5
6 认证证书	5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5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	6
6.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7
6.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7
6.5 获证产品证书的发布	8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8
7.1 认证标志的样式	8
7.2 认证标志的使用	9
7.3 加施位置	9
7.4 加施方式	9
8 认证责任	9
附件 1：质量保证能力基本要求	10
附件 2：CCRC-SL-048《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依据标准》	16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以下简称“网数中心”）针对北斗卫星导航产品开展的认证。

本规则中描述的北斗卫星导航产品指用于提供北斗卫星定位、导航、授时、短报文通信等服务的 IT 产品。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包含但不限于以下种类：

（一）北斗卫星定位导航终端

包括车载定位终端、船载定位终端、机载定位终端、可穿戴定位终端、物资类定位终端、测量型定位终端和监测类定位终端等。

（二）北斗卫星授时终端

包括 RDSS 双向授时终端、RDSS 单向授时终端和 RNSS 单向授时终端等。

（三）北斗卫星短报文通信终端

包括区域短报文通信终端和全球短报文通信终端。

（四）北斗卫星导航系统基础元器件

包括基于北斗卫星导航系统提供定位导航授时等功能的芯片、板卡或模块类产品。

2 认证模式

型式试验 + 获证后监督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

- 1) 认证委托及受理
- 2) 型式试验
- 3)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 获证后监督

4 认证实施程序

4.1 认证流程

申请方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认证机构在接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后，审核申请资料，确认符合要求后向申请方选择的实验室安排检测任务，并通知申请方按照要求送样。实验室依据相关标准和/或技术规范进行检测，并在完成检测后向认证机构提交检测报告。认证机构对型式试验、文件审核进行综合评价，并在认证决定评价合格后向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认证机构组织对获证后的产品进行定期的监督。

4.2 认证委托及受理

认证委托人应按认证机构要求提交认证委托资料，认证机构在对认证委托资料审核后于3个工作日内反馈是否受理。

4.2.1 认证单元划分

按产品名称、型号/版本划分认证单元。同一认证单元内有多个型号/版本的产品时，需要认证委托人提交型号/版本间的差异说明，必要时还应对差异部分补充检测。

4.2.2 申请资料要求

认证委托人在申请产品认证时，应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申请基本信息：

- 认证申请书；
- 认证委托人声明；
- 相关法律地位证明材料（复印件）。

2) 产品相关资料：

- 产品中文功能说明书和/或使用手册；
- 产品硬件配置表，至少包括北斗相关的数据接口、射频芯片、基带芯片及模块等具体信息（适用于终端类产品）；

- 产品主要零部件供应商列表。

4.2.3 受理评审

认证机构对认证委托人提交的申请信息进行评审，确认申请信息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对于信息中存在的问题，返回认证委托人补充完善。认证机构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处理申请，并向认证委托人反馈处理结果。认证对象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时，不予受理。

4.3 型式试验

4.3.1 检测机构资质要求

1) 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能够持续符合资质认定与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认可的条件和要求，并确保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2) 具备能够公正、独立和有效的从事检测活动的技术与管理能力，确保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4.3.2 型式试验送样

4.3.2.1 送样原则

按照认证单元划分的原则，确定需要申请的认证单元进行送样。申请方负责提供用于型式试验的产品样品。

如有特殊要求，申请方需要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辅助设备。

4.3.2.2 送样要求和数量

用于检测的样品由认证委托人负责按上述要求选送。一般每种产品送样 2 套，如有特殊需求可以增加送样数量。

4.3.2.3 样品及相关资料的处置

认证结束后，相关申请资料由认证机构处置，样品由实验室妥善处置。

4.3.3 检测依据

具体产品依据标准列表详见：CCRC-SL-048《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

依据标准》。具体以认证机构官方网站为准。

4.3.4 报告的提交

检测完成后，实验室根据认证机构的要求出具型式试验报告并提交给认证机构。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负责对型式试验结果、申请材料等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的，由认证机构对申请方颁发认证证书（依据认证类别区分）。如认证决定过程中发现不符合认证要求项，允许限期（不超 3 个月）整改，如期完成整改后，认证机构对整改结果进行确认，重新执行认证决定过程。对限期内整改未通过的，不予颁发认证证书，并以书面形式向申请方明示原因。

4.5 获证后监督

4.5.1 监督的频次

获证后每 12 个月进行一次获证后监督。必要时，认证机构可采取事先不通知的方式进行监督。

如果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1)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产品与规定的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2) 有足够信息表明工厂因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发生变更，从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4.5.2 监督的内容

获证后监督采用工厂检查的方式进行，主要针对产品一致性、质量保证能力进行检查。

1) 产品一致性

产品一致性检查工厂检查时，应在生产现场对申请认证的产品进行一致性检查。重点核实以下内容：

- 认证产品的铭牌、包装上所标明的及运行时所显示的产品名称、型号/版本号与型式试验报告上所标明的内容是否一致；

- 认证产品所用的软件、硬件应与型式试验合格的样品所用的一致；

- 非认证的产品是否违规标贴了认证标识。

2) 质量保证能力

质量保证能力检查内容具体见附件 1《质量保证能力基本要求》。

当以下情况发生时，认证委托人需提交样品到实验室重新进行检测：

- 1) 现场一致性核查存疑，无法现场确认。包括但不限于铭牌 / 型号 / 版本号、软硬件配置、标识标注与型式试验报告不一致或疑似不一致，现场目视、核对、验证无法判定时。

- 2) 认证关键要素变更未申报，如产品核心硬件、关键软件、信息安全关键组件、结构/参数发生变更，企业未按规则履行变更申请；

- 3) 产品被市场监管抽检不合格、收到投诉举报、质量舆情、行业发布风险预警等情况。

当发生1)、2) 种情况，企业需要提交产品变更差异说明，针对变更内容进行检测；当发生3) 种情况时，需要进行全项检测。

4.5.3 获证后监督结果的评价

认证机构对获证后监督结论和相关资料信息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的，可继续保持认证证书、使用认证标志；评价不通过的，认证机构应当根据相应情形作出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处理，并予以公布。

5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申请被正式受理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时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一般在 40 个工作日内。整改时间不计算在内。

6 认证证书

6.1 认证证书的保持

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在有效期内，通过每年对获证后的产品进行监督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

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90 天，认证委托人需重新向认证机构提出产品认证申请。

6.1.2 证书内容

证书应体现以下内容：

- 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产品名称、型号/版本
- 制造商名称、地址
- 生产厂名称、地址
- 认证依据的标准、技术要求
- 认证模式
- 证书编号
- 发证机构、发证日期、有效期
-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6.2 认证证书的变更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若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机构应主动告知认证机构并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变更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1) 产品名称/型号/版本变更；
- (2) 认证委托方、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名称/地址变更；

认证机构策划并实施适宜的认证评价活动，并按照要求做出认证决定，确定是否批准变更。如果产品发生名称/型号/版本变更，获证机构应提交变更后产品与已获证产品之间的差异性说明，需要根据产品变更情况进行差异性检测。如果生产者、生产企业的地址变更，需要进行工厂检查。证书在进行变更后，其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6.3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6.3.1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扩展申请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已经获得认证产品的认证范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扩展申请，并提交扩展产品和原认证产品之间的差异说明。

6.3.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扩展的评价与批准

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需要时应针对差异做补充检测，并根据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换发认证证书。

6.4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当获证产品不符合认证要求时，认证机构应及时对认证证书予以暂停直至撤销。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认证委托人可自愿注销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采用适当方式对外公布被暂停、注销和撤销的认证证书。

6.4.1 认证证书的暂停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暂停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

- 1) 获证产品适用的认证依据或者认证规则发生变化，认证委托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达到变化后要求的；
- 2) 认证委托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获证后监督，或者在监督中发现违反有关规定的；
- 3) 监督中发现获证产品发生变更且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的；
- 4) 产品质量出现不合格的情形；
- 5) 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暂停的情形。

6.4.2 认证证书的注销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证机构应当注销认证证书，并对外公布被注销的产品认证证书：

- 1) 获证产品不再生产的；

- 2) 认证委托人委托注销的;
- 3) 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注销的情形。

6.4.3 认证证书的撤销

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认证机构应当撤销认证证书, 并对外公布被撤销的产品认证证书:

- 1) 获证产品出现缺陷而导致质量安全事故的;
- 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整改纠正措施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 3) 认证委托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检测报告和认证证书的;
- 4) 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撤销的情形;

当发现以上情形时, 认证委托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委托认证。

6.5 获证产品证书的发布

认证机构按相关规定对外公布获证产品的信息, 包括:

- 产品认证类别;
- 产品名称、型号/版本;
- 认证委托人/制造商/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
- 认证依据的标准、规范;
- 证书编号、发证日期、有效期。

7 认证标志的使用

7.1 认证标志的样式



示例 1 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标志

7.2 认证标志的使用

认证标志在使用时可以等比例的放大或缩小。但是不允许变形或变色。

7.3 加施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的铭牌附近加施认证标志。

7.4 加施方式

可以采用统一印制的标准规格标志，或模压、铭牌印刷等方式。

8 认证责任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实验室应当对其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负责。

检查员应当对工厂检查结论和工厂检查报告负责。

认证委托人应当对其所提交的认证委托文件及样品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附件 1：质量保证能力基本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是确保北斗卫星导航产品的质量能够持续符合标准要求的重要评价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1 职责和资源

1.1. 职责

被检查方应规定与质量活动有关的各类人员职责、权限及相互关系，并在管理层中指定一名质量负责人，无论该成员在其它方面的职责如何，应具有以下方面的职责和权限：

- 1) 负责建立满足本文件要求的质量体系，并确保其实施和保持；
- 2) 确保加贴认证标志的产品符合认证标准的要求；
- 3)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认证标志的妥善保管和使用；
- 4) 建立文件化的程序，确保不合格产品和获证产品变更后未经认证机构确认，不加贴认证标志。

质量负责人应具备至少覆盖 1) -4) 规定的职责和权限。应具有相应的质量管理工作经验或经历，并得到相应的授权，有能力协调、处理与认证产品质量相关的事宜，熟悉相关认证规则和认证机构对认证标志的管理要求。

1.2. 资源

1) 被检查方应配备必须的生产和检验设备以满足稳定生产符合认证依据标准要求的产品；

2) 被检查方应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确保从事对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的工作人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影响认证产品质量的人员，一般包括：质量负责人和质量活动相关的各级管理人员、采购人员、设计人员、内部评价人员、生产操作人员、检验/试验人员、设备维修保养人员、从事包装搬运和储存的人员）；

3) 被检查方应建立并保持适宜的产品生产、检验、试验、储存等必备的环境;

4) 对于需以租赁方式使用的外部资源, 被检查方应确保外部资源的持续可用性和有效性; 被检查方应保存与外部资源相关的记录, 如合同协议、使用记录等。

2 文件和记录

1) 被检查方应建立产品质量管理文件, 以及确保产品质量的相关过程有效运作和控制。产品设计标准或规范应不低于北斗基础产品认证规则中规定的标准的要求。对影响产品一致性的主要内容, 被检查方应有必要的图纸、工艺文件、作业指导书等设计文件;

2) 工厂应建立并保持文件管理程序, 对本文件要求的文件、外来文件、记录进行有效控制。控制包括文件的修改应由授权人批准、文件修订状态能够识别, 确保文件版本有效;

3) 被检查方应建立并保持质量记录管理程序, 明确记录标识、存储、保管和处理要求, 质量记录应清晰、完整、可追溯。保存期应不少于 2 年;

4) 检查方应识别并保存与产品认证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记录, 如型式试验报告、工厂检查结果、证书状态信息(有效、暂停、撤销、注销等)、认证变更批准信息、监督抽样检测报告、产品质量投诉及处理结果、产品及企业所获资质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3 设计过程控制

3.1 设计输入

被检查方应对产品设计输入要求进行识别、形成文件并进行评审。与产品有关的设计输入要求主要来源于研制任务书、合同书、协议书、委托书等。根据输入的要求, 应编制产品设计输入任务书(或说明书), 内容要求如下:

- 1) 功能、性能、环境适应性指标;
- 2) 可靠性要求、安全性、维修性等质量特殊要求;
- 3) 外部接口;
- 4) 设计中需遵循的法规及标准;
- 5) 对设计验证的要求;
- 6) 客户需求等。

3.2 设计输出

产品设计输出应形成文件，主要包括：

- 1) 产品设计图样，如系统图、总图、部件图等;
- 2) 关键/重要件明细表，并在文件上进行标识;
- 3) 产品规格说明书，内容应包括产品型号、规格、主要性能参数、可靠性指标和适配性说明等;
- 4) 检验文件，包括进料检验、过程检验和成品检验，且应明确其依据的标准、抽样方案、判定方法、接收准则、不合格处理方式等;
- 5) 产品使用说明书。

3.3 设计确认

被检查方应对设计过程进行控制，能够对照设计输入要求进行验证和确认。设计验证是确保设计输出满足设计输入要求，验证结束应将结果形成文件。被检查方应对设计评审、验证和确认阶段提出的问题采取措施并进行跟踪。

4 生产过程控制

1) 被检查方应建立并保持对生产能力的日常管理制度，以确保生产的能力持续满足生产要求和供货需要。另外，生产设备的管理（包括：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异常处理和年度鉴定等）工作实施应符合内部规程且记录完整；

2) 被检查方应在生产的适当阶段对产品进行确认，以确保产品符合认证标准、产品结构与型式试验报告一致。必要时应制定相应的作业指导书，使生产过程受控；

3) 随工单或流程卡等追溯性记录应详细记录投料、加工、装配、调试、检验、交付的数量、质量、操作者和检验者，并按规定保存；

4) 产品生产过程如对环境条件有要求，被检查方应保证工作环境满足规定要求。

5 交付过程控制

被检查方在产品原材料采购、设计、研发、检验、生产等环节所采取的流程控制措施应符合管理规定要求。被检查方应对产品交付程序文档化，文档应描述产品在生命周期过程中，内部交付和最终向用户分发产品时，为维护产品一致性、完整性和安全性所必须的程序。

6 检验设备

6.1 基本要求

工厂应配备足够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确保在进货检验、生产制造、最终检验试验等环节中使用的仪器设备能力满足认证产品批量生产时的检验试验要求。检验试验人员应能正确使用仪器设备，掌握检验试验要求并有效实施。

6.2 校准和检定

用于确定认证产品符合规定要求的检验试验仪器设备应按规定的周期进行校准或检定，校准或检定周期可按仪器设备的使用频率、前次校准情况确定；对内部校准的，被检查方应规定校准方法、验收准则和校准周期等；校准或检定应溯源至国家或国际基准。

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状态应能被使用及管理人员方便识别。如在仪器设备上加贴标签，标明设备的状态和鉴定校准时间。

被检查方应保存仪器设备的校准或检定记录。校准记录应至少包括：设备标识、测量值、基准设备、校准结果、校准人、校准日期。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校准活动，被检查方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校准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评价结果。

7 采购与外包控制

7.1 采购控制

1) 被检查方应识别采购的零部件/材料。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其技术要求，该技术要求还应确保最终产品满足认证要求；

2) 被检查方应建立、保持零部件/材料合格生产者/生产企业名录并从中采购零部件/材料，工厂应保存零部件/材料采购、使用等记录，如进货单、出入库单、台账等；

3) 被检查方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程序，在进货时对采购零部件/材料的技术要求进行检验，并保存相关记录。文件中应规定抽样原则、检验方法、接收准则和检验内容等。

7.2 外包控制

被检查方应对整个外包过程进行有效控制，并参与其中的重要活动。被检查方应确保外包提供的产品符合要求。外包对以下情况进行控制：

1) 被检查方应对外包方提出明确的设计需求，参与外包的设计过程并参与设计评审、验证与确认，并形成文件记录；

2) 被检查方应提出制造工艺或技术要求、关键工序的控制要求、对加工后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和控制,并形成文件记录。最终产品应满足输入的要求、满足后续产品提供过程的需要；

3) 被检查方应对产品的检验过程进行控制，进行产品检验的外包方应当具有相关资质，应明确对产品的检验要求，检验过程中应该保证检验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被检查方应对检验外包方的检测报告进行确认，并

形成记录。

8 逐批检验/周期检验

1) 被检查方应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规程，对最终产品的逐批检验/周期检验进行控制；内容至少应包括检验频次、项目、判定方法、抽样方案、以及结果的判定；文件中对逐批检验/周期检验的规定不低于认证依据标准的要求。工厂应实施并保存逐批检验/周期检验记录；

2) 对于委托外部机构进行的检验，被检查方应确保外部机构的能力满足检验要求，并保存相关能力的评价结果，如机构相关资质。

9 质量问题处理

1) 被检查方应对内部产生和外部顾客反馈的质量问题进行分析，质量问题原因定位应准确、合理，纠正和预防措施适当。被检查方应保存内部质量审核结果，形成报告。当质量问题是外部供方导致时，被检查方应要求外部供方进行纠正并评价措施的有效性；

2) 对于采购、生产制造、检验等环节中发现的不合格品，被检查方应采取标识、隔离、处置等措施，避免不合格品的非预期使用或交付。返工或返修后的产品应重新检验；

3) 对于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产品召回、顾客投诉及抱怨等来自外部的认证产品不合格信息，被检查方应分析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并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被检查方应保存认证产品的不合格信息、原因分析、处置及纠正措施等记录；

4) 被检查方获知其认证产品存在重大质量问题时（如国家级和省级监督抽查不合格、批次质量问题等），应及时通知认证机构。

附件2: CCRC-SL-048《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依据标准》

产品依据标准列表 CCRC-SL-048《北斗卫星导航产品认证依据标准》
详见: https://www.isccc.gov.cn/wlaqrz/cprz/zyxcprz/cprzyw/bdwxdhcprz/cpyjbzlb_5/。